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冠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因妨害自由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Ａ０１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妨害自由等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俱屬不得聲請易科罰金或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茲檢察官聲請就前述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

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（下稱原定執行刑）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，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，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，自不得較重於「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」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審酌本院將檢察官聲請狀繕本送達予受刑人後，其所出具之民國115年3月11日所檢具之陳述意見狀略以「懇請考量受刑人違犯本案之背景乃有兩位幼子需要扶養，且本案犯行乃集中在109年6至8月間所犯，時間緊接，及受刑人於相關案件審理時間屢請求合併審理未獲置理，暨受刑人犯後深感後悔，並業與7至10位被害人和解，及於在監執行期間表現良好，復積極參與培訓班俾習得一技之長，而為回歸社會妥為準備，為受刑人從輕定刑，讓受刑人及早返家陪同未成年子女一起成長，並好好工作賠償被害人」等語（本院卷第375至380頁）。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中，其中編號2至12共82罪，均是於109年6月5日至8月28日，擔任同一詐欺集團之「收水」工作即負責收取車手頭上繳之所屬車手，業已得手之詐欺款項，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；至於編號1該罪，則是於同月底，針對未全數上繳款項之車手予以私行拘禁。質言之，受刑人所犯本案之罪時間緊接，且乃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所犯，惟各罪被害人並不相同。佐以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共10罪之原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（即該次之原定執行刑本已明顯減輕）、編號11至12所示共73罪則前經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（即該次之原定執行刑乃「極大幅度」減輕），則本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，自應受前述原

定執行刑之合計（即有期徒刑8年10月）之拘束等情。再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斷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